

八、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(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,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必须提供,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)

(一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凤山县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凤山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预、(结)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凤山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预、(结)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0人,营业收入为4937.226614万元,资产总额为3430.46656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/(标的名称),属于/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/人,营业收入为//万元,资产总额为//万元,属于/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8月11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征集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